

台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校際文化交流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1年06月05日校際文化交流實施計畫研修小組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06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預訂行事曆。
- 二、社會適應、鄉土教學課程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

整合台中市內各文化、藝術、鄉土、生態、休閒等資源，藉由校際文化交流活動之實施，結合親師生之各項體驗學習，發展學生學習潛能，達成全方位教育學習目標。

參、實施內涵

依各校學校特色、自然生態環境、人文博物主題、鄉土文化、藝術饗宴及觀光休閒等資源，進行相互交流、發表、展演與觀摩學習，發揮「資源共享、城鄉交流」之學習目標。

肆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依各校不同資源條件與特性，利用學期中規劃並辦理校際文化交流活動。
- 二、以學校現有人力結合社區家長、鄉鎮市公所、文史工作室、學生社團，依學生需求與課程教學之需要，分為行政組、教學組、活動組等。
- 三、視學校特色課程，由學生互當主人及客人角色，進行全方位學習活動。
- 四、實施對象以特殊性社團學生為主，配合學校行事曆，訂定校際文化交流活動實施辦法。

陸、實施步驟

- 一、進行互訪籌備協調。
- 二、探勘互訪學校環境、交通、社區狀況，擬定互訪詳細計畫，其活動內容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三、經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實際展開互訪聯繫工作，包含互訪時間、交流學生、人數、交通工具及學習單等。
- 四、依據校外教學實施辦法及採購流程，依法完成交通、保險、餐飲等事項。
- 五、出發前應進行行前安全講習，並於活動結束後舉行回饋檢討會議。

柒、經費：依學校相關經費、家長會或社會資源。

捌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